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英文系獎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日期: 10/20(一) 至 11/7(五) 止

二、申請方式: 系網下載空白申請書以電腦繕打,將繕打完畢的申請表及應備文件(詳見辦法9),按照自己年班級,自行放回系辦「獎學金表格櫃」內即可。 (注意: 非學生班級信箱,別放錯囉!)

三、資格: 英文學系(含進學班) 大一下 至 碩二 學生;

恕不含延畢生。前一學期為大三出國或是交換生,亦不得以國外成績申請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:得獎獎項及名額皆不定,將以所有申請者一併審核決議

◎學業獎項 (附獎狀):

英萃書卷獎、英萃獎、書林書籍獎

◎自強獎項 (不附獎狀) :

自強獎、互愛自強獎、碧清自強獎、汪國華紀念獎學金

五、申請辦法:

- 1. 同學不需填寫申請獎項,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視每位申請者狀況給獎,請詳述家庭事實,若為清寒家庭可附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所得稅證明(證明僅供參考用,主要依導師面談實際了解學生狀況為準,請與導師保持聯絡)。
- 2. <u>※大學部學生:申請書上的 導師意見欄</u> 將統一由系上送交導師面談學生審核, <u>不需先自行找</u>導師填寫意見。

※研究所學生:申請書上的導師意見欄,請<u>逕自找曾修過課的所上專任教師</u>填寫導師 意見欄後自行放入學生表格櫃內。

- 3. 申請者(除家境清寒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附上)請一定附上至少1份本人國內外各項<u>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影本</u>,此為完全必要性資料。做者忽不受理。
- 4. 除申請書外,亦請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(至教務處申請或使用學校寄至家中的成績單)。

- 5. 每班第一名依慣例則頒予<mark>英萃書卷獎</mark>,申請者一律得獎,若未提出申請,則視同放棄 得獎資格,並不自動給獎。
- 6. 得獎同學不論獎項,需於下學期擔任英文系辦義工五週共計10小時(大四、進學班免), 考試週及考試前一週不必值班,完成後,會獲得義工證明一紙。
- 7. 大約於11月中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時間於系網,請同學自行至系辦外公佈欄或英文系網頁查詢即可。(注意: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前,至系辦簽收據,且皆<u>務必參加</u> 頒獎典禮並於當日領獎。)
- 8. 得獎標準是以所有申請者提供資料後再一起進行評審,得獎的獎項及名額皆不一定。 確定提出申請前,請詳讀本申請辦法,一旦提出申請表示同意本辦法,不得以獎項價 值不符合期待才於得獎後放棄,否則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9. 以下資料 a, b, c, d 請依序以膠水黏妥於申請資料左上角:(除d外, abc填寫不齊全或缺一者, 恕不受理)
 - a. 申請單
 - b.113-2 成績單
 - **C.** <u>至少1份本人5年內之國內外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書影本(除</u> 家境清寒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附上)
 - **d. 若為清寒家庭**,可附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or 所得稅證明 (證明僅供參考用,主要還是依導師面談後實際了解學生狀況為準)。此為非完全必要性資料,但請據實以報。



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以膠水黏妥後,自行依<u>系所級放入學生獎學金表格櫃內即可</u>,Mina 會不定期前往收集申請書。逾時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,謝謝配合。(進學班同學若無法於上班時間繳交,可於每週四18~20:00 至 E415 教室交給上課中的 Mina,謝謝!